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跑道上因起降航空器造成之 FOD 作業程序書

109 年 12 月 10 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為使起降航空器於跑道上發生異常或意外事件，須關閉跑道進行航空器相關零組件或機場設施碎片等(下稱 FOD)清除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書。

第二條 負責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航務處(下稱航務處)空側管理科 03-2733916/03-2733917。

第三條 注意事項：

接獲航空器發生異常或意外事件通報，並經巡查確認有 FOD 存在於跑道上時：

- (一) 立即通知塔台關閉跑道。
- (二) 傳「飛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予民航局。
- (三)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關閉跑道 2 小時，再視處理狀況調整是否延長飛航公告時間或取消飛航公告。
- (四) 若有「疑似重大飛航事故」疑慮，洽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確認並詢問可否清理現場。

於著手清除 FOD 前，先全跑道雙向拍攝(錄影)存證：

- (一) 由使用跑道頭拍攝(錄影)存證至跑道末端，再回頭

至使用跑道頭。例如：當時使用 23L/23R 跑道，則由 23 跑道端起始拍攝(錄影)。

(二) 拍攝(錄影)寬度及於道面與草地界線，若發現草地上亦有 FOD，應一併入鏡。

(三) 現場錄影與物證等紀錄務必妥適留存備查。

當著手清除 FOD 時：

(一) 依「跑道證物定位方格圖」(如附圖)將 FOD 依其撿拾位置逐一分類裝袋標示。

(二) 如遇有航空器漏燃油或液壓油於跑道狀況時，於清除油污前先行取樣，且以 GPS 標示至少 4 處定位點，定位出油污範圍以供後續調查作業。

完成以下紀錄：

(一) 工作紀錄。

(二) 巡場報告。

(三) 發送簡訊(跑道緊急關閉)週知相關單位。

(四) 現場錄影燒錄成光碟，置空側管理科科長處留存。

(五) 擷取機場設置之相關事件 CCTV 影像。

(六) 填報民航局「航空站空側管理系統」及民航局飛安異常事件初報表。

(七) 航務處空側管理科科長追蹤原因，填入事發當日之工作紀錄。

出勤人車任務分工：

(一) 日間：

1. 航務處空側管理科 2 輛黃車：指揮、清理 FOD 工作、檢視該航空器所經路線、通知塔台跑道恢復使用。

2. 消防大隊救災指揮車：進行全跑道雙向拍攝(錄影)當時天候、鋪面及 FOD 相關位置之攝影紀錄。

3. 消防大隊支援 2 名消防員協助清除 FOD。

(二) 夜間：除日間配備，消防大隊支援 1 輛照明車。

(三) 另由航務處空側管理科值班主任得視狀況調整增減出勤人車，及要求工程處至現場檢視設施設備狀況。

FOD 攜回航務處後，航務處空側管理科值班主任得視狀況邀請航空公司辦理以下事項：

(一) 辨認 FOD 是否為航空器零組件。

(二) 辨認 FOD 為何機型航空器零組件。

(三) 確認是否為該航空公司航空器零組件。

第四條 證物存取

FOD 置航務處留存 30 天作為物證，30 天後送焚化爐銷毀。

物證之航空器相關零組件，應由民航局人員取走，或由民航局人員陪同事件相關航空公司人員共同取走。

事件相關航空公司人員不得單獨取走物證之航空器相關零組件，但取得民航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與事件無關人員、公司不得取走物證。

物證之機場設施碎片只可由民航局人員取走。

取走物證時，應先完成以下事項：

（一） 取走物證人員與物證一同入鏡拍照存證。

（二） 取走物證人員與取走物證當日航務處空側管理科值

班主任共同於「物證取走證明單」（附件一）上簽名。

第五條 負責訂定修正單位：本作業程序書由航務處負責修訂，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本作業程序書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物證取走證明單	
物證	() 註：取走物證人員與物證一同入鏡拍照存證。
物證來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_____航空 航班_____機尾號碼_____機型_____
	於 RCTP(05L /23R /05R /23L)跑道(降落 / 起飛)時產生。
提走物證人員	民航局 單位：_____ 職稱：_____姓名：_____ 簽名：_____ 事件相關航空公司 單位：_____ 職稱：_____姓名：_____ 經詢民航局_____組 姓名：_____ 同意本公司自行取回。 簽名：_____
提走物證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
見證人	桃園機場公司 單位：航務處空側管理科 職稱：值班主任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05L-23R 跑道證物定位方格圖

(參考縮圖比例：縱向每格300公尺、橫向每格30公尺)



